

高坝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商洛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阳县民政局

日期：2024年9月30日



高坝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山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商洛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高坝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坝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高坝店镇敬老院双坪分院

工程内容：屋顶防水处理、室内外墙面修复粉刷、大门门楼及亮化工程。

二：合同价款 59.6万（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三：合同工期 2024年10月1日开工，至 2024年10月20日竣工，总工期 20天，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对施工

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七：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1年，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 签订地点： 山阳县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